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 1) 執行董事之辭任；
- 2)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及
- 3) 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起：

1. 蘇家樂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不再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
2.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王京璐先生已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
3.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捷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志平先生已由其原薪酬委員會主席之崗位調任為該委員會成員；
4.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丘煥法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捷女士已由其原提名委員會主席之崗位調任為該委員會成員；及
5. 蘇家樂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後，彼亦不再為授權代表，而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白志峰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以接替蘇家樂先生。

1) 執行董事之辭任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起，蘇家樂先生(「蘇先生」)因需要更多時間處理彼之其他商業事務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蘇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以確保其職務能順利過渡。

* 僅供識別

蘇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概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2)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起：

- (i) 自蘇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後，蘇先生不再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
- (ii)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王京璐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
- (iii)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捷女士（「焦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志平先生（「潘先生」）已由其原薪酬委員會主席之崗位調任為該委員會成員；及
- (iv)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丘煥法先生（「丘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焦女士已由其原提名委員會主席之崗位調任為該委員會成員。

3) 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蘇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後，彼亦不再為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向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而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白志峰先生（「白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以接替蘇家樂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起生效。

董事會對蘇先生在其任內為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熱烈歡迎白先生、王先生、潘先生、丘先生及焦女士出任彼等之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瑞源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瑞源先生、白志峰先生及王京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志平先生、丘煥法先生及焦捷女士。